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672,493,6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含税）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8月17日实施完毕，现金分红金额（含税）201,748,091.10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1SZAA40169），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85,849,560.09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8,584,956.0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04,879,801.18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最近三年（2018年-2020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4.47%。当前为确保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实施，以及结合公司新型疫苗的研发投入及产业化建设对资金需求大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研发项目投入和产业化建设等经营发展需求，促进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公司未来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2020年半年度公司已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拟定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其他说明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告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七、相关风险提示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